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秉惠先生、蔺小金先生、杨为乔先生和于迎丰先生，其中蔺小金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于迎丰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于迎丰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内容，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7 日、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高铁电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高铁电气：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安排的议案》。
3	2023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请年度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3年12月1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审计机构执行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分别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

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等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
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
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
业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
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
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